#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太易科技印染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3 年度司裁全字第569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670,000元，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05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聲請人另訂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惟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內容上載「．．．（前略）請於收文後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俾以取回擔保金」，參以首揭條文規定可知，供擔保人於訴訟終結後，需限期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始得聲請返還擔保金，本件聲請人既未限制相對人得行使權利之期間，僅概括略稱「於收文後一定期間內」相對人均得對擔保金主張權利，即無從認定相對人有逾

期未行使權利乙情，聲請人得據以聲請返還提存物之期間亦無法特定，是本件聲請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